

方志。

5. 续修《宜宾县志》在编纂中要认真执行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，做好保密工作。

## 二、体例结构

1. 时间断限：上限原则上起自 1986 年，下限止于 2000 年底，字数约 100 万字。

2. 体裁：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、诸体并用，以志为主。

述，即篇首的概述、综述。

记，即历史大事记，主要记载宜宾县的重大历史事件，这是县志的纲。

志，记述宜宾县各行业，各方面的情况。续编《宜宾县志》按大篇立志，如政治篇、经济篇等。这是县志的主体。

传，是人物的传记。人物入志原则是生不立传，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入志。

图、表、录分别插在记、志、传中，重要文献、诗文书画附后。

3. 体制篇目：采用大篇结构，章节体，设篇、章节、目四个层次。

4. 谋篇：全书卷首设编委会领导小组及委员名单、地方志办公室人员名单、续编《宜宾县志》编纂人员名单、宜宾县行政区划图、彩色照片、序、凡例、目录。篇目：设概述、大事记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事业、人物、附录。卷末设重要文存、后记、索引。

## 三、工作方法

本次修志，以县志办现有人员为基本力量，再酌情聘请部分特约撰稿人。由编辑部将续编《宜宾县志》的篇章内容按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和业务范围分解，交本部门特约撰稿人编写。特约撰稿人按修志要求，写出所承担部分的初稿，再由编辑经过提炼、修改、补充、综合，形成大篇，送达有关部门、编委会领导及成员广泛征求意见，再次修改完善，再由主编进行集中总纂，删繁补要，连贯全篇，经反复讨论后定稿，再送编委会领导小组终审。最后打印出样书，送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，再按规定付印出版成书。

在撰写县志初稿的同时，凡被列入《宜宾县地方志工作 2010 年目标规划纲要》或有条件的部门和乡镇，应同步开展编纂部门（乡镇）志的工作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领导、成立续编《宜宾县志》编纂委员会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地方志办。由县委书记、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担任顾问，县长任组长、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，县级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委员，具体领导修志工作。将续编县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工作目标任务，与其他工作统一检查、统一考评，确保领导、机构、经费、队伍、工作条件的“五落实”。

2. 加强修志队伍建设，成立续编《宜宾县志》编辑部，编辑部由县地方志办人员组成。县地方志办人员仅2人，为有利于工作正常开展，拟选调或借调5—7名具有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理论水平、写作能力而又有志于这项工作的同志参加修志工作。另外，再建立一支熟悉本部门工作和业务的特约撰稿人队伍。

3. 实行修志工作目标管理，县政府与各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，编辑部与特约撰稿人签订撰稿责任书。县府办、县志办对各部门初稿完成情况开展定期督促检查，对完成任务不好的部门或撰稿人实行督办。

4. 本届修志实行属地管理原则。驻县范围内的中央、省、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应大力支持，及时提供资料。

5. 落实经费。续修《宜宾县志》的事业费、科研经费、出版经费和工作经费均列入县级财政预算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逐年进行安排，另对特约撰稿人所写稿件由编辑部初审认可后，付给稿酬。稿酬纳入编纂工作经费预算。

#### 五、实施步骤

本届修志周期定为五年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宣传动员阶段（2001年12月—2002年7月），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、建立机构、制订方案、聘请特约撰稿人等前期准备工作。2001年5月底前各部门报送特约撰稿人名单，2002年7月底前对撰稿人进行培训，明确撰稿人参写的条目和所承担部分的纲目。

第二阶段：撰写阶段（2002年7月—2003年7月），主要任务是由特约撰稿人收集资料、撰写初稿。

第三阶段：大篇初稿形成阶段（2003年7月—2004年7月），主要任务是由责任编辑对初稿资料进行初审、修改、补充、完善、综合成大篇初稿交编辑部，送有关部门征求修改意见。

第四阶段：总纂阶段（2004年7月—2005年2月），主要任务是由总纂人员对大篇进行总纂，并交有关部门和编委会领导小组成员初审，最后由主编定稿。

第五阶段：送审出版阶段（2005年2月—2005年底），按规定将志书送县政府、市政府、市志办审稿，准印后送出版社印刷出版。

宜宾县地方志办公室

2001年10月20日



## 二、《郑佑之文稿》辑选

### (一) 向中央的报告 (第2号)

中央转大学部：

我们自接奉中央一百二十一号通告，遵于一月三十一日成立P校分校，随将成立情形报由中局转大学，此时想已收到。兹将二月内工作报告于后：

#### (一) 新年宣传

本来我们打算新正月初一，即以外交后援会名义，召集群众游行讲演。因格于本地军阀之妨碍（本地军阀除去受奸商联益公司运动压迫外交后援会外，又与土豪勾结压迫在我们指导之下的自治促成会，并逮捕北路自治促成会会员郑自由，关禁至今未能保释。最近过年期间又宣布戒严），而我们又未能获得民众，迁延至正月十四，乃得于黄州馆电影公司内，以演放影戏，召集军民人等演说。是日听讲者约千人，十五日听众增至三千人，颇有感动者，不料地面过窄，刚一演放影戏，即将石栏杆挤倒，压毙小孩一人、伤数人，宣传工作因遂停顿。

计此次宣传，除标语十余种、传单三种外，并有反吴文电（七个团体出名）十余件，续当寄奉。

此外，因我们在教育界宣传结果，此次改选教育会长，举得江钟杰同学及民左分子王克澄为教育会长。

又此次宜宾中学之成立，师范学校之续办，高小、女师校之参加同学整顿，民校之完全支配，均我们努力之结果。

报纸方面，除《教育旬刊》外，如《宜宾国民》、《工农周刊》亦均作我们的机关报。

我们势力所及之学校，除宜师、宜中、县立高小、女师、联中外，尚有普岗寺平民校、五育小校，完全在我们支配之下。

我们同学与外人合组一铅印公司，并拟于相当时间收回叙府书店，完全由同学中人自办。

## （二）扩大组织

在数量上，我们已征求得新同学尹绍周 [洲]、郑亮丞 [量澄]、李亚东、谢耿藩、肖简青、李坤杰、李坤泰、李德愚、李竹君、科 [柯] 建安十人，又在白花场及普岗寺各成立通信处一个。共计同学十八人，分校一所，通信处二所。

在质量方面，我们仿照渝校教育委员会办法，每星期六午后开一教育委员会，训练同学。

## （三）关于文化运动

我们除参加各校教授外，并拟以民校名义，组织平民校。

至非基同盟之成立，学联合会之整顿，均当陆续进行。

## （四）团务运动

我们亦拟积极参加。但先从调查入手，俟将社会调查表、团务调查表制就填好之后，再行报告，请予指导。

## （五）军事运动

我们因天德同学在吕部活动之结果，决定参加吕部作军事运动。不过，即欲参加，则须催促吕汉群将军官学校开办，方有活动场所。而吕部此时实无力及此。计惟有请中央转请大学部，共促民校中央拨款来办此事。除由民校县部请省部转报外，已令天德同学缮具意见书及计划书，俟缮就时再行报请核办。

再者，我们 Y 分校前得渝信，云中央命与渝校发生亲密关系，则我们 P 分校当亦照此。但我们整顿女师校计划拟请渝校派二女同学来助。已由团体给信一次，私人给信二次。延今将一月，女校开课在即，女校长以有前约，促我们回信，我们竟无以应。

又渝校黄均尧同学来此，我们曾以人数不敷分配之故，函请渝校许留均尧同学在此服务，迄今半月，亦未得复，请速解决。

书记 郑佑之

三月二日

注：此件为 1925 年 3 月 2 日郑佑之请团中央转党中央的报告。

## （二）宜宾社会情形的报告（报告第 3 号）

延兄：

兹将此地社会情形详报前来，以便兄处斟酌弟校环境状况，切实指导工作。

### （一）关于军政方面的

宜宾为刘文辉防地，民政即其属员主持，驻军为费师东屏、覃旅筱楼及唐旅因等部。